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九个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七个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两个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等两个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2018 年，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 2018 年度公司依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

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加以改进。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无内幕交易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对合

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善的档案。公司未发生违规现象。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